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了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2022 年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

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股票流动性，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雷恒池

熊进光

廖义刚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2日